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有关媒体报道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注到有关自媒体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三大客户南昌市欣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江西中和盛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CERTUS AUTOMOTIVE INC. 与公司订单交易的真实性等问题提出存疑的报道。

#### 二、澄清声明

公司对此事高度重视，对上述信息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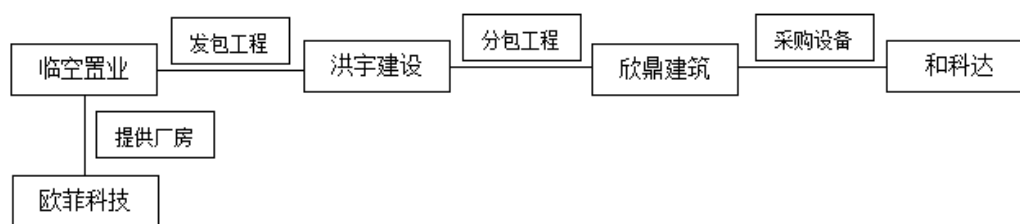
（一）报道中所涉及的公司与南昌市欣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鼎建筑”）、江西中和盛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盛泰”）订单的标的产品最终用户均为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科技”），该两笔交易均真实。公司与欣鼎建筑及中和盛泰的交易情况如下：

##### 1、关于公司与欣鼎建筑的交易情况说明

南昌市政府为发展电子产业进行招商引资，于临空工业园区建设厂房及净化车间供欧菲科技租赁使用。临空工业园区 4 号厂区工程由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空置业”）开发，洪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宇建设”）总包建设，欣鼎建筑分包其中部分工程。欣鼎建筑于 2016 年 9 月与公司签订了 480T 纯水处理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合同，主合同与补充协议合计金额人民币 3,762.50 万元（含税）。2016 年 11 月公司向欣鼎建筑交付相关设备，于当年取得该设备的《验收报告》，相关设备所有权已转移给对方，公司不再控制该设备，设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对方，该设备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

经公司评估，欣鼎建筑经营情况正常，主要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审慎判断后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收入确认谨慎，收入确认时点合理（收入确认时点：产品销售收入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的销售收入，本公司按合同（订单）的规定进行设计、加工制造并安装完成，客户予以验收合格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收入确认当年公司收回货款 1,903 万元，2017 年收款 709.68 万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货款 2,612.68 万元，余款 1,149.82 万元逾期，逾期原因主要系：目前临空置业对整体工程验收尚未完成，欣鼎建筑尚未与洪宇建设、临空置业结算所致，公司已采取专人跟踪及催收方式进行管理，正与客户协商制定回款计划，确保逾期款项在后续都能够得到有效回收。该笔应收账款逾期已超过 1 年，尚未超过 2 年，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依照会计准则中的账龄分析法已按 1-2 年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共计提 114.98 万元。该设备由欧菲科技用于生产经营，目前使用正常。

该交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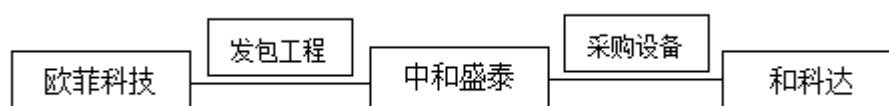


## 2、关于公司与中和盛泰的交易情况说明

欧菲科技为满足其生产需要，对临空工业园区 2 号厂区及设备进行改建，并交由中和盛泰负责。中和盛泰于 2016 年 6 月和 9 月与公司签订了 160T 纯水处理设备一组及 80T 纯水处理设备一组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 1,639.00 万元（含税）。2016 年 8 月及 10 月，公司向中和盛泰交付相关设备，于当年取得相关设备的《验收报告》，相关设备所有权已转移给对方，公司不再控制该设备，设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对方，该设备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经公司评估，中和盛泰经营情况正常，主要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审慎判断后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收入确认谨慎，收入确认时点合理。收入确认当年公司收回货款 1,026.4 万元，2018 年收款 423.15 万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货款 1,449.55 万元，余款 189.45 万元，其中 180.85 万元应收账款逾期已超过 1 年，尚未超过 2 年，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

依照会计准则中的账龄分析法已按 1-2 年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共计提 18.95 万元。经双方协商，公司与中和盛泰已初步达成逾期货款的解决方案，预计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相关货款。相关设备由欧菲科技用于生产经营，目前使用正常。

该交易情况如下图所示：



### 3、现场核查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关报道后，立即组织公司代表、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代表及签字会计师代表对相关客户及临空工业园区 2 号及 4 号厂区纯水设备进行现场走访，核实了相关情况，确认该两笔交易真实。

#### （二）关于公司与 CERTUS AUTOMOTIVE INC.交易情况说明

CERTUS AUTOMOTIVE INC.（以下简称“CERTUS”）为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汽车内外饰件，其客户包括“通用”、“宝马”等知名汽车品牌。2013 年公司向 CERTUS 参股投资的珠海市赛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销售过全自动 ABS 电镀生产线一条，合同金额 1,460 万元。并于 2017 年收回全部货款。2016 年，CERTUS 在墨西哥投资新建工厂，公司与 CERTUS 于 2016 年 2 月签订关于全自动 ABS 电镀生产线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680 万美元（折合为人民币 4,558.11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完成相关设备生产，并经大鹏海关海运报关向 CERTUS 完成交付，于当年取得相关设备的《验收报告》，相关设备所有权已转移给对方，公司不再控制该设备，设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对方，该设备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经公司评估，CERTUS 经营情况正常，主要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审慎判断后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收入确认谨慎，收入确认时点合理。收入确认当年公司收回货款 44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927.43 万元），2017 年收款 10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03.35 万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货款 544 万美元（折合为人民币 3,630.78 万元），余款 136 万美元（折合为人民币 874.39 万元）逾期，该笔应收账款逾期已超过 1 年，尚未超过 2 年，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依照会计准则中的账

龄分析法已按 1-2 年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共计提 87.44 万元。针对该笔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已采取专人跟踪及催收方式进行管理，正与客户协商制定回款计划，确保逾期款项在后续都能够得到有效回收。

持续督导机构与会计师核查了该笔交易所涉及的销售合同、运输单、海关报关单、验收单、回款凭证、深圳海关综合统计处出具的深圳海关统计查询数据证明书，确认该笔交易真实。

### （三）公司应收账款、现金流、存货、客户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1、公司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定制产品。

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通常项目订单的执行周期较长。采取分阶段结算的方式，即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项目实际执行进度分阶段结算合同价款，一般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客户向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基本完成设备制造时，通常客户会进行出厂前的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向公司支付相应比例的进度款；公司将产品运抵现场、按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安装与调试，产品安装完毕并经客户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客户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交货款；最后，客户留存部份合同款作为质保金。

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2、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8 年 1-6 月	2017-12-31/ 2017 年	2016-12-31/ 2016 年
应收票据净额	1,050.02	2,030.36	667.46
应收账款净额	25,874.18	26,294.13	22,812.64
两者合计	26,924.20	28,324.49	23,48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6.32	-5,536.61	-2,871.98

由上表可知，2017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

（1）2017 年度公司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但有部分信用评级高、

订单体量大的客户，存在执行较高信用标准的情况。

(2) 部分客户由于自身资金周转困难或其他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定期付款，并有拖延付款的情况，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加大催收力度。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已采取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得到了有效控制，均有所下降，具体措施包括以下几点：

(1) 在选择客户时注重考虑客户的信用和支付能力，择优选择付款能力和付款信用有保障的客户；

(2) 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和方式进行认真评审，将收款风险控制在合同执行前；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积极组织业务人员分工协作，加强信息跟踪与账款的回收；

(4) 实施与账款回收挂钩的营销考核办法。

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缩短应收账款回收周期，使得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了 2,896.32 万元。

### 3、存货增加的原因

(1) 公司 2017 年末在手订单同比增加 4,908.28 万元，且已下单投产，导致在产品增加。

(2) 原材料价格上涨也导致在产品成本增加。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以我司主要原材料之一不锈钢板 SUS304 为例，2017 年度相比 2016 年度价格上升约 31.80%；其他黑色金属原材料 2017 年度相比 2016 年度价格上升约为 45.50%；电线、电缆价格上涨约为 18%；电气工控器件上涨约为 5%-10%。

(3) 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存货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末在手订单在 2018 年上半年继续投入及 2018 年上半年新签订单投产所致。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才投产，因生产安装周期较长，部分订单未达到收入确认标准，故暂未确认收入结转成本。2018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2,707.61 万元，随着公司下半年的收入确认，存货将会有所降低。

### 4、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标准化定制行业，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产品应用广泛，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平板显示、消费电子、光伏、汽车、家电、光学、五金、装备机械等。公司产品作为工业生产设备，销售收入受到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客

户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发展规划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因此客户每年向公司采购的设备订单量不具备持续性，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历年前五大客户都存在一定变动，此现象在非标准化定制行业也较为普遍。

虽然公司历年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但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科技集团、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与公司有较大的签单量。

### 三、其他说明及必要提示

1、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